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告 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已送交所有董事，當中五名董事出席會議，並構成法定人數。該會議通過決議案「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考慮及(倘獲建議)申請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本公司於接獲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向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以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保障本公司、保管其資產、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及就維護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其業務而作出合理所需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嘉信暫委法官已就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展開聆訊，並於同日授出法令共同及個別地委任接管人作為本公司之接管人，直至另行授出法令為止。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並非進行清盤。

接管人將可根據法院授予作為本公司接管人之權力採取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行動。所有董事均仍為本公司董事，惟彼等之權力將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由接管人掌管。就行使接管人之權力而言，儘管接管人於行使其權力時就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策權，惟彼等應自由地(但並無責任)諮詢現任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接獲委任接管人之法令副本。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